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金证券—兴业银行—华金证券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97,5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

公司近日收到华金证券出具的《告知函》，华金证券于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7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250,000股，权益变动比例为0.99%，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华金证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7月31日	5.22 元/股	9,250,000	0.99%

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华金证券	合计持有股份	51,140,834	5.50%	41,890,834	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40,834	5.50%	41,890,834	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被动减持达到 1%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股票简称	森源电气	股票代码	002358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9,250,000		0.99%	
合 计	9,250,000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140,834	5.50%	41,890,834	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40,834	5.50%	41,890,834	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华金证券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97,56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金证券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金证券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华金证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目前，华金证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金证券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即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股份或者被动稀释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遵守该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华金证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 日